

合作協議書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甲方）

飛祿單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秉持互惠原則以建立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由乙方提供其價格或折扣較市場上為優惠之商品或服務予甲方所屬會員，特議定此一合作方案，並本於誠信遵守以下條款：

- 一、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自簽約日起生效，如雙方未於合約期間屆滿前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他方屆期終止，則本合約之期間自動展延壹年，若再屆期者亦同。
- 二、 乙方同意就其產品或服務，提供甲方所屬會員較市場上為優惠或折扣之產品或服務，至優惠或折扣之方案內容詳如附件所示。
- 三、 甲方所屬會員就乙方所提供之上開產品或服務於消費時，應提出甲方之會員證方可享受優惠或折扣方案之內容。
- 四、 甲方同意提供自有專屬網站以刊載或以電子郵件將乙方之優惠或折扣方案寄送予會員。乙方所提供之優惠及其廣告內容應與產品之品質或所提供之服務一致，若因廣告不實或乙方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有瑕疵致生之任何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五、 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如欲終止本合約，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
- 六、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與甲方間之合作關係進行任何形式之宣傳。乙方若違反本條之規定，甲方除得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上開行為外，並得終止本合約及移除網站所刊載乙方之產品或服務之內

容，且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任何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秉持誠信以協商方式解決。

八、本合約所需之書面通知，以雙方所留之地址為通信地址，將來如發生無法送達或當事人拒收之情形時，概以第一次郵遞視為既已送達。

九、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以下空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全國律師聯合會

代表人：尤美女

聯絡人：羅碧芬

電 話：(02)2388-1707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E-MAIL：bartw@ms27.hinet.net

乙 方：飛祿單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築君

統一編號：82785583

聯絡人：蔡築君

電 話：(04)2323-0699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三段 398 號 1F

E-MAIL：velostudiotw@gmail.com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乙方願就其商品或服務，提供甲方所屬會員及員工較市場上為優惠或折扣之方案如下列所示：

- (一) 人身部品一律 8 折 (cycling apparels、安全帽、卡鞋…等)。
- (二) 成車 8 折 (不限品牌)。
- (三) 電子產品 9 折 (碼表、功率計、手錶及訓練台)。
- (四) 腳踏車週邊商品 85 折 (座墊包、清潔用品、把帶、內外胎及各式零件等等)。
- (五) 工資一律不折扣。

